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4630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佩芸間票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下列執行名義為之：...6、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左列規定，提出證明文件：...6、依第4條第1項第6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、第6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之執行名義，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。參酌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仍需提示票據始能行使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係其行使追索權方式之一，從強制執行在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觀點，其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，以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如定期命補正而逾期不為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本票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，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債權人於同年4月

01 27日收受通知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收受通知
02 後，無正當理由未補正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
03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5 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桂香